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四年 第十期

發行人：鄭永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二一六
傳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話：(○二) 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 94 年 8 月 7 日生效。..... 3

政令

財政局

- ★ 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自發布日起之捐贈案件開始適用。..... 4

建設局

- ★ 本府訂定之「新竹縣興建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及績效考評要點」..... 4

地政局

- ★ 訂頒「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 6

行政室

-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02 號解釋抄本..... 15

計畫室

-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 19

公告

- ★ 預告「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20
- ★ 預告「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22
- ★ 公告核准向毅成君地政士開業登記..... 23
- ★ 公告註銷地政士丁宗聖及向毅成君共同執業開業登記..... 23
- ★ 公告註銷地政士彭淑瑛開業登記..... 24
- ★ 公告本縣家戶廚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24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三○八○二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 94 年 8 月 7 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 94 年 8 月 7 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府財稅字第○九四○一三一五七○號

主 旨：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自發布日起之捐贈案件開始適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 94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6740 號令辦理。

正 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財政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

府建用字第○九四○一二八九九八號

主 旨：檢送本府訂定之「新竹縣興建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及績效考評要點」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公報， 請查照。

說 明：依據交通部 91 年 8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10048498 - 1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行政室

副 本：本府建設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興建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及績效考評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促對於補助興建公共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核項目如下：

- （一）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
- （二）是否收費。
- （三）停車使用率。
- （四）營運單位是否隨停車場營運績效調整管理措施。
- （五）停車場周邊停車管理措施。
- （六）停車場周邊指引及停車資訊提供設施。
- （七）停車場設施設備是否定期檢修維護。
- （八）其他完工啓用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三、督導考核對象；本縣各受補助機關。

四、督導考核之方式如下：

- （一）每年依督考重點，以抽查方式辦理。
- （二）督導考核辦理方式以實施督訪為主，辦理實地督訪時應訂定督導考核計畫，詳列督導考核事項、時間、地點、人員編組、評分表及建議獎懲標準等，除特殊需要得辦理不預知督導考核外，應於督導考核前通知受考核機關。
- （三）督導考核時，分為受考核機關報告、綜合討論與實地查看等三部分實施，辦理時應著重督導考核事項相關資訊之瞭解、執行進度之追蹤、困難問題之發掘，及辦理績效之核對。
- （四）督導考核完成後，考核單位應撰擬督導考核報告，分函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參處，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五、受督導考核機關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 （一）受督導考核機關應就督導考核事項，備妥相關資料。
- （二）受督導考核機關人員應負責提供因督導考核需要之其他相關資料，並充分配合。

六、督導考核結果之運用：

- (一) 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審核停車場相關補助或其他補助案之參考依據。
- (二) 視個案督導考核之缺失程度，於一定期間內再次實地複查改進情形。
- (三) 督導考核結果將函請各受考核機關首長及研考單位參考列管改進，建議該機關予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適當獎懲。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府地籍字第○九四○一一一七七號

主 旨：訂頒『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自本（94）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公報。

正 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室（法）、本府計畫室、本府地政局（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

壹、通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本縣各地政機關（單位）電腦系統設備，確保資料安全及機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縣各地政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地政局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貳、電腦設備及作業管理：

- 三、電腦主機系統應設置專用機房，並指定專人擔任管理人員，負責電腦機房（以下簡稱機房）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工作。
- 四、機房應使用防火材質並裝設煙火感應、緊急照明、環境監控等設備，並定期檢視維修。
- 五、機房應設置獨立雙備援空調設備，其設定應符合機房溫、溼度標準。其相關之儲水槽、散熱水塔應連同空調設備納入管理並定期維護。
- 六、機房之供電，應與一般用電分開，單獨設置配電盤；且為確保供電品質應加裝不斷電設備及發電機。
- 七、連接於不斷電設備之電腦專用插座，除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不得插接其他電器用品。
- 八、機房應排定每日值班人員（如附表一），於主管監督下配合機房管理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機房電源、空調與主機之開關及機房門禁之管理。
 - （二）檢視電腦設備運作與控制機房之各項設備及其清潔維護管理。
 - （三）記錄資源使用、維護狀況、作業情形及終端機使用者操作問題。
 - （四）電腦設備、運作故障之排除或聯繫處理。
 - （五）定期執行系統及資料庫備份。
 - （六）操作系統、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或督導。
 - （七）電腦硬體裝置、配線及配電工程之督導。
 - （八）填寫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機房工作日誌、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二至附表四)。
- 九、機房管理人員或值班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事先選定職務代理人，報經主管核准後，由其代理之。
- 十、機房內嚴禁煙火與使用電熱器具及不得攜入食品、飲料、影響電腦運作之磁性或靜電物體，並禁止易燃物品之儲存。
- 十一、非機房管理人員進入機房，應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並應填具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未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不得操作各項設備。
- 十二、進入機房應依規定換穿機房專用服裝。
- 十三、各項電腦及相關設備，應訂定維護合約，並依合約要求維修公司定期維護保養。

十四、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要求維修公司人員修護，並將異常狀況及修護情形作成紀錄。

如遇重大故障可能影響正常作業執行時，除依前項處理外，應通報本府。

十五、機房主機連線以外之終端設備，應由擺設位置所在之單位指定專人負責使用管制、安全管理、外表清潔及故障問題之聯繫；且不得任意變更安裝位置及加裝週邊設備。

參、軟體管理：

十六、電腦系統軟體及套裝軟體，應統籌管理維護。

十七、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應用軟體，地政機關人員不得自行修改，若有更改需求應請資訊單位統一辦理。

十八、地政機關人員自行開發之應用軟體，應由開發人員、業務主辦單位會同資訊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安裝、維護及更新於電腦中，且不得直接進入地政資料庫存取資料。

十九、外購之應用軟體及硬體週邊設備由請購單位會同資訊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安裝、維護及更新於電腦中，並將更新情形登錄於設備清單。安裝時應會同應用系統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到場。

二十、主機作業系統應於安裝完成後，複製一套儲存備用，其系統參數設定、維護及更新時亦同。

二十一、各類軟體之原始磁性媒體應指定專人或由機房管理人員負責規劃存放空間，並定期備援及檢視。

二十二、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二十三、各類軟體之文件（包括系統說明、程式說明、操作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應有兩份以上，並指定專人分開保存。

肆、資料及媒體管理：

二十四、電腦主機硬碟中所有檔案，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週最後上班日下班後，製作完整備份，並保留最新二版，異地存放。

二十五、無需保留之檔案應隨時清除，非經常使用之檔案於使用完畢後，應先行備援於磁性媒體再行清除其在硬碟上占用之空間。

終端設備操作人員，有開設個人專用工作目錄者，應於每月月底自行清除目錄內檔案。

管理人員應每週清除所負責系統之檔案，業務單位認有保留必要之檔案，應主動聯繫管理人員為保留於硬碟或備援保存之處理。

二十六、磁片、磁帶及光碟片應置於專用盒內並直立放置，且不得加壓於其上方及置於地上。

二十七、備援媒體之儲存場所，應有專用之消防設備，並注意溫、濕度控制、磁場效應及嚴禁煙火、使用電熱器具。

二十八、保存年限半年以上之磁性檔案，每半年應至少轉錄至另一新媒體一次，以確保資料之完整。

二十九、儲存資料之磁性媒體及作業報表，應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方可攜出。

三十、機密性檔案及輸出報表之管理，應與其他檔案資料隔離，並指定專人分級保管；保管人員離職時，應逐項點交接管人員，並列冊層報備查。

伍、安全管理：

三十一、電腦使用之識別碼及資料使用權限控制，除有特殊規定之應用系統外，應由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設定，並視需要適時更新。地政機關人員離職或調換工作時，應確實做好電腦軟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並填具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如附表五），以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三十二、各管理人員應熟知並利用系統軟體提供之安全控管功能，設定各使用者不同使用權限之識別，以保護檔案資料之安全及機密。

三十三、檔案資料損毀時，應立即備援檔案進行回復作業；系統軟體損壞時，應通知維修公司維護人員協助辦理回復作業，回復作業過程應詳留紀錄，以備查考。

三十四、各地政機關應積極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資訊安全稽核。

三十五、各管理人員應加強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三十六、機房重要伺服器應定期做弱點偵測及病毒掃描。

三十七、為確保資訊安全，不使用電腦時須退出或鎖定系統。

範例

新竹縣 000000 電腦機房輪值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期	星期	值班人員	代理人員	是否填寫工作日誌	是否產製異動清冊	備 註
1				是 ☐ 否 ☐	是 ☐ 否 ☐	
2				是 ☐ 否 ☐	是 ☐ 否 ☐	
3				是 ☐ 否 ☐	是 ☐ 否 ☐	
4				是 ☐ 否 ☐	是 ☐ 否 ☐	
5				是 ☐ 否 ☐	是 ☐ 否 ☐	
6				是 ☐ 否 ☐	是 ☐ 否 ☐	
7				是 ☐ 否 ☐	是 ☐ 否 ☐	
8				是 ☐ 否 ☐	是 ☐ 否 ☐	
9				是 ☐ 否 ☐	是 ☐ 否 ☐	
10				是 ☐ 否 ☐	是 ☐ 否 ☐	
11				是 ☐ 否 ☐	是 ☐ 否 ☐	
12				是 ☐ 否 ☐	是 ☐ 否 ☐	
13				是 ☐ 否 ☐	是 ☐ 否 ☐	
14				是 ☐ 否 ☐	是 ☐ 否 ☐	
15				是 ☐ 否 ☐	是 ☐ 否 ☐	
16				是 ☐ 否 ☐	是 ☐ 否 ☐	
17				是 ☐ 否 ☐	是 ☐ 否 ☐	
18				是 ☐ 否 ☐	是 ☐ 否 ☐	
19				是 ☐ 否 ☐	是 ☐ 否 ☐	
20				是 ☐ 否 ☐	是 ☐ 否 ☐	
21				是 ☐ 否 ☐	是 ☐ 否 ☐	
22				是 ☐ 否 ☐	是 ☐ 否 ☐	
23				是 ☐ 否 ☐	是 ☐ 否 ☐	
24				是 ☐ 否 ☐	是 ☐ 否 ☐	
25				是 ☐ 否 ☐	是 ☐ 否 ☐	
26				是 ☐ 否 ☐	是 ☐ 否 ☐	
27				是 ☐ 否 ☐	是 ☐ 否 ☐	
28				是 ☐ 否 ☐	是 ☐ 否 ☐	
29				是 ☐ 否 ☐	是 ☐ 否 ☐	
30				是 ☐ 否 ☐	是 ☐ 否 ☐	
31				是 ☐ 否 ☐	是 ☐ 否 ☐	

- 一、輪值指每日下班後處理機房例行性業務。
 二、值班人員應負責機房清潔、資料備援、關機等作業並應依規定填具相關表單。
 三、值班人員若遇差假，應自行委託表列其他值班人員代值或互換值班時間，並應於備註欄註記。
 四、本表應於每月排定後呈閱主管。

經辦：

課長：

範例

新竹縣 0000000 資料備援紀錄表

附表四

備援日期	備援項目	媒體代號	存放地點	機房值班人員	備註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 1 ☐ 2 ☐ 3 ☐ 4 ☐ 5 ☐ 6 ☐ 7		☐ 地所 ☐ 縣府 ☐ 其他		

備援項目：

- 1 The full all filesystem backup
- 2 The increment all filesystem backup
- 3 Oracle filesystem full backup to tape
- 4 Oracle filesystem increment backup to tape
- 5 Oracle Date Backup By every user(export,archive...)
- 6 Oracle Date Backup r(export,archive...) at set time
- 7 Oracle filesystem full backup to tape at set time

機房管理人員：

範例

附表五

密

新竹縣 000000 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

姓 名		單 位	
申 請 原 因	☐ 新進 ☐ 離職 ☐ 機關內部調整職務 ☐ 其他		
申 請 日 期		啓 用 日 期	
土 地 登 記 複 丈 地 價 地 用 電 腦 作 業 系 統			
使用者代碼		通行密碼	
申 請 項 目	☐ 登記收件 ☐ 登記初審（承辦案件） ☐ 登記複審 ☐ 登記登錄 ☐ 登記校對 ☐ 登記權狀列印 ☐ 登記謄本列印 ☐ 登記結案 ☐ 登記其他 ☐ 機關首長 ☐ 測量收件 ☐ 測量員 ☐ 測量其他 ☐ 地價登錄 ☐ 地價校對 ☐ 地價列印 ☐ 地價人員 ☐ 地價其他 ☐ 地用人員 ☐ 歸戶 ☐ 管理者		
註 銷 日 期		註 銷 原 因	
備 註	*已使用過之使用者帳號，不可更新使用者說明後重複使用		
業 務 課	資 訊 主 管 單 位	主 任	
申請人	承辦員		
課長	課長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二九六四七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02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29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40021219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二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爲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爲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之訂定，傳銷行爲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爲之，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爲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法第三十五條明定，以違反上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爲犯罪構成要件，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尙無不符，且爲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尙無違背。

上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五條（已刪除）規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

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上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一、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或財產權者，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五一號、第五九四號解釋參照）。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在罪刑法定之原則下，處罰犯罪必須依據法律為之，犯罪之法定性與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密不可分。有關受規範者之行為準則及處罰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解釋參照）。

多層次傳銷係指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行銷方式（舊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參照，又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亦同）。多層次傳銷，如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其計畫或組織，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乃屬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蓋此種主要以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利之設計，將成為參加人更加速介紹他人參加之誘因，而使後參加人成幾何倍數之增加，終至後參加人將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之損失，其發起或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且獲暴利，破壞市場機能，嚴重妨害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是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

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爲之。」又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違反前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爲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顯在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其目的洵屬正當。立法機關衡酌前述多層次傳銷事業統籌規劃行爲人之不正當傳銷方式，對於參加人之利益、社會交易秩序、經濟之安定與發展危害甚鉅，乃對該不正當傳銷之行爲施以刑罰制裁；並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選擇限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刑罰手段，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謂「主要」、「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爲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之訂定，傳銷行爲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爲之，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爲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無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符合法治國原則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又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研釋字第00八號解釋，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主要」及「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案，其研析意見：「一、『主要』—（一）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利潤來源若可清楚劃分爲二，一爲單純來自介紹他人加入，一爲來自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此時先認定其利潤來源，若主要係來自介紹他人加入，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至於『主要』如何認定，美國法院解釋『主要』爲『顯著地』，並曾以五〇％作爲判定標準之參考，屆時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及檢舉受害層面和程度等實際狀況做一合理認定。（二）多數之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利潤來源無法明確分割多少純係來自介紹他人，多少純係來自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即兼含此兩種報酬，此時欲判斷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從其商品售價是否係『合理市價』判定之。二、『合理市價』—（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勞務：此時欲認定是否係『合理市價』時，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產品或勞務之售價、品質應係最主要之參考依據，此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獲利率，與以非多層次傳銷方式行銷相同或同類產品行業獲利率之比較，亦可供參考，其

他考慮因素尚包括成本、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勞務：此時因無同類商品或勞務可資比較，認定『合理市價』較為困難，不過只要多層次傳銷事業訂有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退貨之規定，並確實依法執行，則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基本上應可視為『合理市價』。」其有關「主要」部分之研析意見，與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有關市場無同類商品或勞務可資比較，只要多層次傳銷事業訂有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退貨之規定，並確實依法執行，則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基本上應可視為「合理市價」部分之研析意見，與上開條項規定之意旨則有未符，併此指明。

二、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參照）。

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八一）公秘法字第00三號令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五條（已刪除，業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增訂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即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參加人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所定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一、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二、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三、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款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款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

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四、參加人於第一款解約權期間經過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五、參加人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六、參加人依第一款及第四款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第一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第二項）。」其中關於參加人契約解除權，多層次傳銷事業對於參加人應負接受退貨、返還價金及加入費用之義務，參加人契約終止權，多層次傳銷事業負買回商品之義務，且不得對參加人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等規定，增加民法所無之參加人得自訂約起十四日內以書面任意解除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參照），或於訂約十四日後，得隨時以書面任意終止契約之規定，且變更民法有關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力規定（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第二百五十條參照），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上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府資安字第○九四○一三一三四七號

主 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政策公布在本府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資訊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 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局室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計畫室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

府建用字第○九四○一二二四二七號

主 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停車場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訂定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公用事業課）。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 5518101 轉 360
 - （四）傳真：(03) 5550561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興建本縣公共停車場設施，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改善停車環境，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特設置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之作業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 二、政府補助收入。
- 三、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四、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五、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六、民間機構有關停車場之興建、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收入。
-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
- 九、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由本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本府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地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之支出。
- 八、有關改善本縣停車設施及管理支出。
- 九、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 十一、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
-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十三、違規停車講習相關支出。
- 十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四款之獎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停車場作業基金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

府教輔字第○九四○一三一六二一號

主 旨：檢送預告「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對於前開修正草案條文有陳述意見者，請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前以書面傳真至教育局（傳真電話：○三一五五一四二二七）。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公報）、教育局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15393 號令發布

第二條 本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提下列事項為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一、重大教育政策。

二、教育改革方向。

三、教育制度革新。

四、教育實驗計畫。

五、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府地籍字第○九四○一二五九六○-B 號

主 旨：核准向毅成君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 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公告事項如下：

- 一、姓名：向毅成
- 二、事務所名稱：君澄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06 號。
- 四、證書字號：(87) 台內地登字第 022555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94) 竹縣地字第 000298 號。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府地籍字第○九四○一二五九六一-B 號

主 旨：註銷地政士丁宗聖及向毅成君共同執業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 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丁宗聖、向毅成。
- 二、事務所名稱：普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 180 巷 13 號 2 樓。
- 四、開業執照字號：(86) 竹縣地字第 000222 號。
- 五、註銷登記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府地籍字第○九四○一三三八七○-B 號

主 旨：註銷地政士彭淑瑛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 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彭淑瑛。
- 二、事務所名稱：博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 3 鄰華興一街 92 號。
- 四、開業執照字號：(89) 竹縣地字第 000240 號。
- 五、註銷登記原因：死亡。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六日

環廢字第○九四○一三二一六三-2 號

主 旨：公告本縣家戶廚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及同法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 二、廚餘不得併入其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執行機關（各縣鎮市公所）公布之回收再利用分類、貯存、排出方式為之。
- 三、前項所稱「廚餘」係指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含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魚、蝦、肉類、內臟、生鮮、熟食、過期食品、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

殼)、咖啡渣、菜渣、貝殼類(蟹殼、文蛤殼、貝類等)果核(龍眼、荔枝殼及子等)、落葉或花材等。

四、事業所產生之「廚餘」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縣長 鄭 永 金

GPN : 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